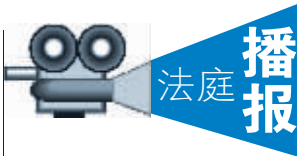


痴男捅死变心女友获轻判

法院判凶手死缓的理由是感情受挫在先伤害事出有因且认罪态度较好



街头扔沓“钱” “分赃”骗路人

时报讯 (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谢芳) 将冥钞伪装成人民币丢在路上,假借与路过者“分赃”,再伺机实施调包窃取路人身上的现金。近日,惯用此方式行窃作案的李某、唐某分别被韶关市武江区法院一审判处5年和6年有期徒刑。

2006年1月6日下午,刚从储蓄所提取了3万元现金的李丽(化名)进入了唐某和李某的视线,二人尾随李丽行至西河立交桥旁某药房门前时,唐某将一沓“人民币”故意“遗失”在李丽面前,继续前行。

李某随即冲过去捡起“钱”,故作紧张状,示意李丽别声张,提出找个地方把“钱”分了。于是,二人来到市第一棉纺厂后门偏僻的菜地旁。早已等候在此的唐某“追”过来,问他们是否捡到其丢失的“钱”,李某与李丽均说没有。

片刻,唐某又返回指着李某说:“有人看见你捡了我的钱”,李某佯装争辩同时把“钱”交给李丽保管,在李某将“钱”放进李丽皮包时,唐某借机引开李丽的注意力,将李丽袋内的3万元人民币调换偷走。据查证,二人用相同手法,又窃取了赵某刚从银行取出的款项5000元。法院审理后遂作出如上判决。

(020)34323197

开通时间:15:00-16:00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离婚时受欺骗, 可否重新起诉?

读者T先生:我是现役军人,去年10月,因长期两地分居造成感情不和而离婚,当时考虑到孩子还小,也不是感情全无,我就放弃了财产分割。但是,离婚后我发现她外面早已有人,不知道我是否可以重新起诉女方。另外她要给孩子改名,让我难以接受。两地分居时,我一人来回跑,开销路费是否应该算是共同财产支出?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1.如果发现生效判决书所依事实部分有出入的话,可以申请法院再审,并提出相应的证据。当然,对于判决离婚的问题是不能再审理的,但对其中财产分割问题可以申请再审。

2.由于两地分居而花费的路费等等,是为了二人的共同生活产生的消费,当然属于二人共同财产的支出。

3.对于孩子改名的问题,虽然已经离婚,但父母双方对儿女的姓名改变均有同等的权利,因此,你前妻要改名必须要经过你的同意,否则,你可以起诉她。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轻判理由

感情受挫 事出有因

2005年8月8日晚上,心情郁闷的张俊生和朋友在“东方快车”网吧旁的小吃店喝酒,看到“情敌”王某经过,没一会,袁某也从这经过,虽然袁某单独进了旁边的网吧,但张认为两人肯定之前在一起,是刚刚分开的,嫉妒的怒火再次腾升,一个可怕的念头在其脑中产生。

凌晨1时许,张俊生带着一把尖刀就冲进网吧,于是便发生了上述的一幕。按照其随后的供述,他杀死袁某后是想自杀的,结果天不如人愿活了过来。

2006年2月13日,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了这宗情杀案。庭审中,张俊生全部承认了犯罪事实,综合其他的证据,法院认定张的故意杀人罪名成立,但最终决定对其从轻处理,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法院的理由是,张俊生是因感情受到伤害而实施犯罪,事出有因,且认罪态度较好,因此酌情从轻处理。

关系,张俊生为何忍心下毒手?张随后向警方详细供述了案件发生的来龙去脉。

原来,事发之前,张俊生和袁某曾在花都某工厂工作。一年前,经过朋友的介绍,两人认识,大约一个月后,两人就住在了一起。既然都同居了,张俊生理所当然地将袁某当成了女朋友,但袁某却不是这样想,两人想法上的差异成为后来血案发生的根源。

追查杀心 一封变心信引发情杀案

但在形式上,两人还维持了表面的同居关系,直到一封信的出现。2005年8月4日晚上,张俊生突然醒来,发现袁某在大厅写东西,看到张后慌慌张张地收了起来,张顿时起了疑心。联想到之前女友说袁某经常上通宵班后不回两人住的地方睡觉,张俊生决定看看袁某写的东西。

当晚半夜,趁袁某熟睡之机,张俊生在她的裤袋里找到一封信,看完信的内容,张顿觉羞辱和愤怒。信是袁某

写给同厂一王姓男子的,袁某用很亲热的语气称呼对方,说非常喜欢王某,虽然她和张俊生住在一起,但只将他当成哥哥。字里行间,张还知道袁某已经和王某有了男女之间的那种“关系”。

一看完信,张俊生气愤地将袁某叫醒,两人随即大吵一架,张要袁某搬走,袁某二话没说,收拾了行李就走人。张俊生气不过,天没亮就拿着信到工厂找王某算账,结果王某很坦然地承认了,说之前袁某两次住在他那,两人“好”了两次。

从“情敌”口中得到证实后,张俊生反而发不出火来,灰溜溜地就回宿舍了。第二天,张得知袁某向工厂辞职不干了,又有些后悔赶袁某走,便打电话到袁某家中,结果被袁某家人一顿臭骂。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案件类型:刑事案件
 案件进程:一审判决
 审理法院:广州中院
 案情关键词:
 捅死分手女友后自杀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同居了一年的女友突然变心,爱上了同厂的工友还说一直将自己当成哥哥,广州男子张俊生羞愤交加下,一把尖刀捅死女友后自杀殉情,没死成后成了阶下囚。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在认定张俊生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同时,法院以凶手感情受到伤害事出有因为由,决定从轻处理,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凌晨命案 凶手网吧杀人自杀未遂
 2005年8月9日凌晨

广东储备粮管理公司又一涉贪人物受审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继前日广东储备粮管理公司原副总经理叶伟源因涉嫌贪污公款40余万受审后,昨日上午,该公司另一关键人员、经营中心原副经理谭志梅被控贪污368万元,在广州中院出庭受审。据悉,今年38岁的谭志梅是广东新会女子,文化程度大专,原担任广东省粮食储备局服务中心副主任,后担任广东储备粮管理公司经营中心副经理。1996年4月至2003年7月期间,谭志梅利用职务便利,先后4次挪用了公司“小金库”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40万元,占为

己有。另外,谭志梅还伙同当时担任广东储备粮管理公司经营中心经理兼公司副总的叶伟源,私分单位“小金库”款项共79.2万元,其中谭志梅分得28万余元。

2005年8月16日,谭志梅在被纪委双规后主动交待了情况并退还了180万元。

昨日在庭上,谭志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基本没有异议,只是辩解自己已经将所有的赃款归还到单位,并说有票据证明,她的辩护律师在庭上也出具了关于谭志梅退赃情况相关证明。

女经理被控“黑”小金库 368万

涉贪事实及金额

- 1996年4月10日,谭志梅虚列开支,从“小金库”中支出100万元,分两次各50万元转入天河宏城贸易公司名下,之后又分3次将这些款项转到其母亲朱某在国泰证券的股东账户中,据为己有
- 1999年1月19日,谭志梅采用收取货款不入账的方法,将佛山市顺德区某粮油供销公司支付给省粮食储备管理局的100万元转入母亲朱某的账户,据为己有
- 2000年2月16日,谭志梅擅自从单位“小金库”中提取100万,分两批转入哥哥和弟弟的账户
- 2003年7月24日,谭志梅擅自从单位“小金库”中提取40万元转入自己及其亲属的账户
- 1999年2月至2003年5月,谭志梅伙同担任广东省储备粮管理公司经营中心经理兼管理公司副总的叶伟源,私分单位“小金库”的款项共79.2万元,其中谭志梅分得28万余元

公司上下 23人齐演外贸骗局

以海外订单作诱饵作案51次敛财百万,23人均被控合同诈骗罪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谢婷) “外商看中了你的产品,我们能将产品推销到海外!”就是以此为诱饵,以刘明镐为首的团伙,打着公司的旗号,骗取被害商家的考察费、合同运作费等。他们在5个多月时间内作案51起,骗得百万。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刘明镐等23人提起公诉,法院于日前开庭审理。

公司上下全都有化名
 据检方指控:2005年

初,辽宁男子刘明镐纠集刘佳(化名刘伟)、孟煦臻,分别出资人民币4万元、5万元、5万元设立深圳市鑫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甸公司),刘佳提供其女友朱某名为“阳琪”的假身份证,孟煦臻提供名为“孟黎明”的假身份证,通过支付给一姓刘的中间人(在逃)2万余元的费用,让该中间人办理了以“阳琪”、“孟黎明”为股东、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公司营业执照。

随后,刘明镐先后组织刘佳、孟煦臻等22人,以刘明镐为总经理,刘佳为行政主管,构建了总经理、副总

经理、部门经理、业务员四级架构的犯罪集团。该公司从总经理到业务员,多使用化名。

谎称能将产品推向海外

公司成立后,刘明镐等人唆使业务员、部门经理通过互联网,查找国内一些无进出口权限的中小企业的联系方式,使用假名,与对方取得联系,谎称为对方推销产品到海外市场,或外商已看中对方公司产品,向对方索要报价单或样品。当对方将产品相关资料反馈给鑫甸公司后,业务员即邀请对方到深圳签订相关合作书。

对方人员到深后,刘明镐、吴文清、桑思德、王能胜、李晓阳等人出面与对方谈判,谎称鑫甸公司有能力将对方的产品推向海外市场,并承诺一年内可订购价值数百万人民币或数十万美金不等的产品,还承诺签订合同书后一两个月内即带外商至对方公司考察及支付部分订金。以此方式诱使对方签订合作书后,即向对方索要合同运作费用。

把运作费骗到手后,他们便不再与对方公司联系。刘明镐等人被控以上手法作案51次,诈骗范围涉

作案51次骗得百万财

及河北、河南、山东、广东、福建、四川、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共骗得百万钱财。

这伙人第一次行骗是在2005年3月初,宁波市鄞州某医疗器械配件厂接到鑫甸公司传真过来的询问函,称有外商采购该厂生产的产品并要求其报价、提供样品。其报价后,鑫甸公司要求其来深圳面谈。双方于同年3月14日签订合作书,以将该厂产品推广到海外市场并以负责完成30万美金的产品交易额作为诱饵,打着合同运作费的名义骗取该厂人民币2.1万元。

以类似的方式,截至2005年7月底,他们一共作案51起,骗得近百万元。